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朱家昱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30028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科會函、徵求公告、構想申請書及合作承諾書各1份

主旨：函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即日起公開徵求第四期「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」，計畫申請時程請依說明四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年8月22日科會文字第1130059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乃以地方治理創新的概念與發展之主軸思維，基於大學學術實用目標與地方社會需求，開展大學與地方政府制度化的合作，並由地方政府與大學共同商定政策議題，地方政府提出配合款（至少每年20萬元），大學則在國科會補助下提出具創新能量的解決方案，進而轉化成為地方政府治理政策，提升在地人民生活福祉。
- 三、本計畫為單一整合型計畫，由總計畫主持人負責上傳計畫申請書，每機構限申請及執行1件，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同時應包括下列重點任務：
 - (一) 「大地方三角」協力模式為基礎，大學協助地方政府落實：1.多元包容政策、2.社會創新政策與3.永續韌性政策等人文內涵之地方發展政策重點議題。
 - (二) 協力地方治理創新機制。

(三) 建構融合人文發展跨域合作之「大地方三角」互動模式。

四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 計畫主持人（共同主持人）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1、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（共同主持人）資格者（不含已退休人員）。
- 2、計畫主持人應任職於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系所，能負起規劃議題並執行研究計畫。
- 3、計畫專案得視需要跨校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組成團隊，擔任共同主持人。

(二) 本計畫執行期限以3年為一階段，每件申請案年度總經費以300萬元至600萬元為原則，執行期間原則自114年7月1日至117年6月30日止，但實際執行期間之起迄日期將視審查及經費預算等狀況核定。

(三) 本計畫類別為「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」，學門代碼請填 HZZ11-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計畫，在後續研究計畫申請書中，應檢附已取得各地方政府局處級以上具函配合方案之承諾書，及同意提供至少20萬元配合款之證明文件，並列出使用項目（如附件：合作承諾書）。

(四) 本計畫申請時程如下：

1、計畫構想書的徵件期間：由於本計畫每校僅限申請一件，為推動計畫整合作業，校內計畫構想書申請作業，分為以下兩階段

(1) 第一階段：有意申請者，請於113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擬合作的地方政府、參與計畫的研究團隊成員之相關計畫資訊寄送至研發處，並請致電確認寄達情形，俾

便在多案申請時進行相關協調事宜。

(2) 第二階段：請計畫主持人將計畫構想書及個人資料表（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）彙整成一份電子檔案，並請燒錄成光碟片，於113年10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送至研發處，俾憑備函提出申請。

2、研究計畫書的徵件期間：計畫構想書審查結果通過者，請計畫主持人於114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（經單位主管核章）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提出申請。

五、國科會訂於113年9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採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，舉辦徵件說明會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lrQKe>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
六、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洽國科會人文處 陳育芬小姐，電話：02-2737-7817，e-mail：ypchen@nstc.gov.tw；線上作業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0~7592。

七、檢附國科會來函、計畫徵求公告、構想申請書及合作承諾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、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李蔡彥